

■ 聚焦

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沉浸式模拟法庭护航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6月26日,我市举办“法治进校园”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数百名师生、家长齐聚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沉浸式观摩“模拟法庭”,感受法律威严,接受法治洗礼。

此次活动由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将刑事案件庭审现场“搬”进校园。“模拟法庭”上,法庭调查、举证

质证、被告人陈述、当庭宣判——每一个环节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庄重的庭审现场,让抽象的法条变得具体可感。同学们认真观摩、用心感悟,在庭审中感受法律威严和公平正义。

在法庭合议期间,大家共同观看普法微视频《母亲的救赎》,通过影像故事呈现,让孩子们体会法律的温度与力量。庭审结束

后,法官、检察官结合案情深入剖析,紧扣校园安全、自我保护等主题,“趁热打铁”开展法治教育。随后,该校为来自市检察院、市中院的检察官和法官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工作。

此次活动将真实的庭审现场转化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堂,打破传统说教的刻板模式,用“看得

见的正义”“听得懂的法理”,让同学们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让法治知识真正走进校园、走进每一位孩子的心中,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校园新风尚。据悉,全市将以此次活动为样本,推动“法治进校园”常态化,依托法治副校长专业优势,构建协同育人机制,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12319”、烟草专卖“12313”等热线实现24小时接听,方便群众如实反映问题。

相关部门提醒,本次线索征集公告长期有效,群众举报线索需尽量明确违法事实、事发时间、具体地点、涉案人员及相关证据,可实名举报并留存联系方式,所有举报线索将严格保密,同时要求举报人实事求是,严禁虚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渑池县相关部门将依托线索举报渠道,常态化开展线索核查、案件查办、乱象整治工作,全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平安、文明、清朗的社会环境。(张中杰)

渑池县:

多部门联合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体局等10余部门联合发布公告,面向全社会长期公开征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正当权益。

据悉,本次线索征集重点聚焦性侵害、校园侵害、网络侵害、用工违规、拐卖操控、监管失职、场所

违规与违禁供给七大领域,精准整治校园、网络、社会场所等重点领域乱象,打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后一公里”。

线索征集范围还涵盖非法招用童工、安排未成年人从事高危禁忌劳动等用工违规行为;拐卖拐骗、操控未成年入乞讨作案等违法行径;监护人遗弃虐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失职行为;严查电竞酒店、网

吧、KTV、酒吧、剧本杀、台球厅等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及违禁物品、提供不良娱乐项目以及放任未成年入夜不归宿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为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县委网信办、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均公布专属举报电话、邮箱及来信地址,其中公安“110”、城市管理

卢氏县纪委监委:

精准监督提升治理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立足派驻主责,聚焦政治监督,压实驻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一岗双责”“三重一大”制度落地见效,以精准高效监督夯实交通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根基。

抓实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督促驻在单位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6次,开展以案促改活动,覆盖干部400余人次。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422份干部电子廉政档案;紧盯重要节点,通报典型案例,开展廉政谈话、常态化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纪律红线。

健全会商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健全内部会商研判机制,累

计开展专题会商5次。围绕信访化解、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研判廉政风险,打通履职堵点难点,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下沉一线督查,锤炼优良作风。深入基层督查50余次,针对履职尽责、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内容开展靶向监督。以常态化一线督查倒逼干部转变工作作风,纠治各类作风顽疾,持续净化交通运输行业政治生态。

紧盯重大决策,规范权力运行。聚焦关键岗位及重大事项,对92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行嵌入式全程监督,严格规范议事决策流程,排查各类廉政风险,从源头遏制腐败风险隐患,保障重大事项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马国园)

渑池县法院:

深学细悟党代会精神
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本报讯 6月26日,渑池县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渑池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大会实事求是地回顾了过去五年该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就,科学制定了未来五年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全院上下要深刻领会大会提出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战略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会议精神在法院落地生根。

会议要求,要在强化政治建设上提升新站位,全院要迅速

掀起学习热潮,将大会精神传达到位,以会议精神武装头脑、推动实践;要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主动把法院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要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取得新成效,始终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用心用情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件案件;要在锻造法院铁军上树立新形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凯泉 代文官)

短视频荐股圈套多 线下交付风险高

本报讯 近期,陕州区检察院办案发现,假冒券商、线下收取现金的虚假证券诈骗频发,受害人损失动辄数十万元。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群众务必增强防范意识,警惕“短视频引流+虚假群聊洗脑+线下现金收割”全新诈骗套路。

2025年5月,市民李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视频,称可专业指导炒股。李某遂按视频指引下载软件、添加投资顾

问,并进入所谓的投资群,群内每日有“授课老师”讲解股票操作技巧,投资顾问也持续推送各类行情分析,营造出专业正规的证券服务氛围。当年6月,“投资顾问”宣称可为李某垫付资金供其试水投资。李某按指引操作后,虚假APP上显示出了十分可观的盈利数据。尝到“甜头”的李某决定追加资金,可客服却告知线上转账渠道出现故障,诱导李

某线下交付现金。李某遂携带现金与对方接头,收款人员假意拨打证券公司电话核实,片刻后李某手机内虚假APP账户同步显示50万元充值到账。

事后查明,该收款人员只是诈骗团伙下线,团伙人员分工明确,取现人员根据接单金额赚取一定比例好处费。等到李某后期想要提现账户资金时,发现虚假APP无法登录,群聊、投资顾问



访红色足迹 守初心使命

为深化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铭记初心使命,6月26日,陕州区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走进周总理视察大营纪念馆,缅怀伟人光辉事迹,重温入党誓词,在浓郁的红色氛围中接受精神洗礼,淬炼忠诚担当。元正阳 摄



让法治红线成为安全屏障

□胡文超

近期,全国各地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相关部门一方面积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方面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全力营造全民重安全、主动防风险、积极除隐患的浓厚氛围。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只有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才能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同时,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注重“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守住这条法制红线,才能保障安全底线。

梳理近年来重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可以发现,几乎所有事故发生前,涉事单位均存在长期未整改、屡查屡现的安全隐患,最终因为一批低质量的

配件、一件没有发挥保障作用的设施导致惨痛教训。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于部分主体安全意识淡薄,存在有法不依、有令不行的侥幸心理,基层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方面,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敷衍情况。

抓好安全生产,既要强化行业专业管控,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又要激活全民参与动能,织密基层防控网络,更要借助法制的力量,让法律和制度成为绝对不能触碰的红线。不能因为排查出的隐患没有造成损失而简单“批评教育”,不能对屡查屡现的隐患只是“小惩一下”,要按照法律和规章,应罚尽罚、一罚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举报人隐私保护制度,免除群众后顾之忧,正向激励激活全民监督动能。只有让法制红线人人敬畏,才能让安全隐患无处藏身。

全部失联,李某才发觉被骗。

案发后,陕州区检察院经依法审查认定,3名被告人明知上线实施虚假证券诈骗,仍分工配合线下收取被害人巨额现金,属于诈骗共同犯罪。该院依法提起公诉,3名被告人均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七年不等,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股票投资本身存在风险,没有任何人能保证高额盈利,凡是短视频、陌生网友宣称荐投资稳赚不赔,全部都是诈骗,无论何时都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白丽萍)



花30万元上大学? 合同无效钱款返还

以案释法

家长望子成龙,中间人信誓旦旦,金钱铺就的大学路是陷阱还是捷径? 请托他人帮助孩子体验“完全版”大学生活,却遭遇巨大落差,合同是否有效? 北京市某地法院审结的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明确了这类请托有违公序良俗,款项应予以返还。

基本案情

小陈因故未参加高考,其母刘欣(化名)望子成龙,通过中间人找到自称“能力很强”的宋强(化名),要求让孩子入读北京名校,且需“与统招生同堂上课、同享校园生活”。宋强满口应允,称无需高考成绩即可办理,刘欣遂转账30万元。随后,小陈虽获某大学人才培养班录取,但教学点竟在校办工厂,培养模式与统招生天差地别。小陈难以适应,退学后精神受挫。刘欣要求退款遭拒,诉至法院。宋强辩称委托事项已完成,退学系小陈个人原因,拒绝返还。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刘欣的退款诉求。宋强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主张其已完成委托,退费无据。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欣意图以金钱换取绕过高考的入学资格,宋强明知违法仍收取款项,双方委托事项严重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取得财产应予返还。宋强关于小陈因个人原因退学的抗辩,与合同效力及退款义务无直接关联,不能成为合法占有30万元的理由。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国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这是国家选拔人才、保障教育公平的核心机制。本案中,刘欣意图让未参加高考的孩子绕过法定招录程序,直接获得与统招生同等的人学资格、教学资源 and 文凭待遇;宋强明知此诉求非法,仍收取高额费用并承诺“操作”。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高考公平关乎国计民生,是全社会共同守护的底线。任何“花钱买学上”“走捷径入名校”的私下约定,均与教育公平、机会均等的社会基本价值相悖,属于典型的违背公序良俗行为。因此,双方之间的委托合同完全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为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宋强收取的30万元,因合同无效已丧失合法占有根据,不论小陈因何原因退学,均不能改变委托事项本身的违法性,亦不能使非法收款变为合法。法院判令全额返还,是依法纠偏,并非对刘欣行为的认可,而是对违法契约的彻底否定。

本案判决不仅是对个案的处理,还是向全社会发出明确警示:教育公平不容交易,高考规则不容践踏。轻信“内部指标”“特殊渠道”不仅可能损失钱财,还会给孩子带来不可逆的心理伤害。分数有高低,人生无高下,走歪门邪道,永远跨不过真正的“龙门”。唯有尊重规则、脚踏实地,才是对孩子负责的教育。(市普法办供稿)

陕州区法院菜园法庭:

集市普法“零距离”
把法律干货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法院菜园法庭干警走进菜园乡集会街头,借助乡村集人流集中、覆盖面广的优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次普法活动精准贴合辖区群众法律需求,聚焦乡村治理高频纠纷、群众急难愁盼法律问题,以接地气、零距离、沉浸式的形式开展宣传。干警分工协作,化身普法宣传员、法律咨询师、矛盾调解员,主动走到群众中间,向赶集村民、周边商户、摆摊商贩发放普法宣传手册、便民法律宣传单,内容涵盖民间借贷纠纷处置、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等高频法律知识点,以及起诉指南、财产保全、执行攻略等诉讼实用“干货”,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内容,让群众看得懂、学得会、

用得上。针对老年人关心的赡养、继承问题,商户关注的经营维权、合同纠纷问题以及村民咨询的邻里矛盾、土地权属等问题,干警结合真实案例,用乡土化、接地气的语言,现场剖析纠纷结、讲解维权途径、普及法律知识、拆解法律条文,手把手为群众“支招”,以实际行动助力基层平安建设。本次集市普法活动,累计接待群众咨询80余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数百份。

菜园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立足涉“农”特色法庭职能定位,常态化开展普法进集市、进乡村、进田间、进农户系列活动,让法治力量下沉乡村一线,扎根群众身边,筑牢基层法治根基,守护辖区平安和谐。(田元 杨阿男)

灵宝市检察院:

聚焦监管细节 破解执勤堵点

本报讯 近日,灵宝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干警在日常巡查履职中,紧盯监管场所运行细节,主动发现并解决看守所人脸识别设备使用难题,以一项简易微改造为一线执勤工作纾困提质。

在灵宝市看守所A入口开展日常巡查时,驻所检察干警捕捉到一处高频执勤堵点:每到白天阳光强烈时段,该处人脸识别设备因强光直射镜头,频繁出现识别模糊、核验失败的情况。执勤民警及入所司法工作人员往往需要反复调整站位、多次操作才能完成核验,入口通行效率明显下降,给日常勤务运转带来不便。同时,设备长期露天无遮挡运行,人脸信息采集过程全程暴露,也存在隐私保护的风险隐患。

找准问题症结后,驻所检察干警主动对接武警驻所执勤分队,共同赴现场踏勘研判,结合设备安装位置、每日光照轨迹等实际条件,研究制定低成本、易落地的整改方案。经多方通论证,最终确定在人脸识别设备外侧加装深色遮阳帘的改造措施。

改造完成后,强光直射镜头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设备识别成功率大幅提高,顺利打通了执勤通行堵点。与此同时,遮阳帘形成的物理遮挡,也为人脸采集区域构建起隐私防护屏障,进一步规范了人员信息采集环节的安全管理。

据悉,灵宝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将继续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坚持从实处着手、从细节发力,持续聚焦监管场所一线实际需求,不断优化驻所检察监督质效,全力保障监管场所安全规范有序运行。(陈飞 孙海宴)